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博士班學業章程

民國86年3月10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86年3月 組務會議通過
民國86年6月25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86年6月29日組務會議通過
民國89年10月4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5月26日所務會議補增
民國94年9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2月25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3月20日所務會議通過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關於學位課程要求、資格考試、導師、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口試委員會、博士論文等之各項事宜，除參照當年的「國立清華大學學則」及「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外，另由所務會議議作成必要之規定如後：

一、課程要求

1. 本所博士學位課程的完成，修習學分不得低於 三十個學分。其中包括：
 - (1) 必修課程：包括當代人類學理論、當代人類處境專題(Contemporary Human Conditions)，及考古學/生物人類學/語言學三選一，共計九學分。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讀相關之碩士級科目並獲得學分者，可以「同級之類似科目」提交成績單及課程綱要供人類學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核。審核接受者，得以抵免該科目之學分，無須在本所再行修讀此科目。
 - (2) 在碩士班未曾選修過本所規定之博士班必備先修課目(文化人類學專題或理論、人類學方法論及田野實習，區域研究)者，入學後必須補修之，但不計入博士班規定之三十學分之內。若已修過上述課程或相關類似課程，可以修課成績單、授課教授、及課程綱要向所方提出免補修之書面申請，經所務會議認可後，即可免補修。
 - (3) 選修課程：共計 二十一學分。除本所課程外，所外及校外之課程亦可計

入選修課程學分；但不得超過畢業規定三十學分之三分之一。第一學年每學期之所外及校外選修學分不得超過該學期修得總學分之三分之一。選修所外及校外課程者須提出書面申請，且必需經導師（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方始生效。

- (4) 在選修課程之二十一學分中，若學生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選修過相關之碩士班課程，其超過該所要求之畢業規定學分之部份，可以修課成績單、授課教授、及課程綱要向本所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經所務會議認可後，即可抵免最多不超過十四學分的選修課程學分。
- (5) 博士論文為必修課程，不計學分。

2. 書報討論課（二學分）：可以為選修課程之一。選修次數不限，但最多僅承認二次四學分，其中至少一門須為指導教授所開設。選修書報討論必須經導師（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方可生效。
3. 博士班研究生必需具備有田野調查地語言的溝通能力，因此可選修相關語言課程，惟不計入學分計算。

二、資格考試

1. 博士班資格考試應在其修滿必修、必選及選修課程要求之三十學分後進行，最遲應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每位博士班學生有兩次資格考試機會，未能在期限前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繳交日期每學年第一學期為十二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五月一日前。
2. 在職生得以延至第五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
3. 本所研究生必須符合以下的修課成績標準，始得參加資格考試：
 - (1) 必修必選課及選修課成績均在 B- 以上。
 - (2) 課程修讀之進度正常，並應於當學期修讀完畢所有必修課程。
 - (3) 英文托福成績及格（舊制 550 分，新制 213 分）。
4. 資格考資料包括 修讀課業成績及提繳報告。博士班資格考試必需同時提交三篇文獻回顧的報告，每篇報告字數在一萬至一萬二千字之間，由本所教師會議就此三篇報告進行共同審查，並於學期結束之前公佈審查結果。此三篇報告的主題為：

- (1)自選的文化人類學中專攻的二個理論領域（二篇）；
 - (2)自選的一個文化區域（一篇）。
- 5· 博士班資格考試之評分，分為「通過」及「不通過」。資格考試成績不計學分。

三、導師、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會

1· 導師

研究所新生在學期註冊上課之前，必須接受名所方指定的兩位導師，並在註冊上課之前與導師商議選課相關事宜。

2· 論文指導教授

- (1) 博士班之研究生應在入學後之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不能如期選定指導教授，則由所長、導師及研究生共同商定一名代理或正式的論文指導教授。代理指導教授與正式指導教授具相同的權利與義務。
 - (2) 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所內專任或合聘教授擔任。但亦可由一位所外指導教授與所內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學生論文。惟所外指導教授人選須經所內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3) 所內指導教授必需在學校聘期內始符合擔任所內論文指導教授的資格。校內口試委員必需在學校聘期內始符合擔任校內口試委員的資格。校外指導教授必需符合教育部論文口試資格（請參照「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說明」），校外指導教授在論文口試委員算是校內口試委員之一。
- 3· 學期選課單需由該生之導師或所內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再送本所所長簽名。未獲該導師或所內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不得由其他老師代替簽名。若遇特殊狀況，（代）所長得代替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 4· 學生如需更換導師或所內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書面聲明理由申請所長同意通過，再由所長以書面通知原導師或原論文指導教授，始能生效。
- #### 5· 論文口試委員會
- (1) 論文口試委員會經論文指導教授與學生商討之後，由論文指導教授組成其論文口試委員會。口試委員必需符合教育部資格（請參照「國立清華

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說明」)。

- (2) 論文研究計劃及論文口試委員會應由五至七名教師組成(包括論文指導教授在內)。委員會的成員至少必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

四、博士論文

1. 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口試

- (1) 論文研究計劃口試應在修畢所有規定之學分課程，且通過資格考後舉行。最遲必須在第五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學生可以有兩次研究計劃口試機會，若第一次沒通過，可於次學年重考。在職生之論文研究計劃口試得以延至第六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若未能如期完成者，應予退學。
- (2) 論文研究計劃須在口試日二週前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同時送達口試委員，並提繳至所辦公室公開陳列，始得進行口試。
- (3) 論文研究計劃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
- (4) 論文研究計劃口試成績分為「通過」與「不通過」兩種，一律不計學分。
- (5) 凡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者，即為本所博士候選人。
- (6) 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所務會議有權利要求研究生重新提交論文研究計劃，並重新通過論文研究計劃口試。

2. 博士論文研究與撰寫

- (1) 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口試通過後，學生方可進行校外實地研究工作。博士論文的實地研究工作不得以以前已從事的實地研究工作替代。而且該實地研究主要資料應來自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所進行之實地研究工作。
- (2) 論文研究計劃口試與論文口試，須至少有歷時約一年的論文研究與撰寫時間。
- (3) 博士論文研究與撰寫，必須在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之下進行。
- (4) 博士候選人，應於每一學年開始時（開學兩週之內）撰寫一份「修業進度預計書」說明其撰寫論文的計畫及預定的進度，並將該「修業進

度預計書」送請其指導教授審核。經其指導教授同意並簽署後，應將該預計書一份送繳所辦存檔。

3· 博士論文口試

- (1) 每位學生可以有兩次口試機會，若第一次未能通過，得申請第二次口試機會，唯必須在第七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口試，否則應予退學。
 - (2) 在職生之論文口試得以延至第九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否則應予退學。
 - (3) 博士論文應在口試日三週前經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同時送達口試委員，並提繳至所辦公室公開陳列，方可進行口試。
 - (4) 論文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
 - (5) 論文口試成績分為「特優通過」(A+)、「優等通過」(A)、通過(A-到B-)與「不通過」(C)四種，一律不計學分。口試成績通過標準為B-。論文口試成績不計學分。
 - (6) 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時，所務會議有權利要求研究生重新提交論文研究計劃，並重新通過論文研究計劃口試。
- 4· 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口試及博士論文口試時間，由指導教授、口試委員會及學生商定之，口試時間需安排於週一～週五的上班時間，地點應為清華大學校內，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必須在校方規定學期結束前完成。(請參照「國立清華大學當學年度學期行事曆」)。

五、除所務會議另有決議外，本章程適用於 102 學年度入學之所有學生。

六、以上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